工作资料 注意保管

信访工作法治化“路线图”

预防法治化

惠民生，落实好各项民生政策。

控风险，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坚决做到依照“三定”履职、依照法律办事、依照责任落实。

早化解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。

固基础，推动各类资源和力量下沉到基层一线，全面夯实基层基础。

受理法治化

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

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 → 登记、甄别

- 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的；跨越本级和上一级机关、单位走访提出的；已经复核，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；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，不转送、交办并书面告知信访人。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- 转送、交办
  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有权处理机关、单位发放转送、交办单，同时向信访人发放转送、交办告知单。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可以要求有权处理机关、单位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，提交办结报告。

有权处理机关、单位 → 登记、甄别

- 属于本机关、单位职权范围 → 受理
  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发放受理告知单，告知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。政法部门处理涉及诉讼权利救济事项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事项的告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- 不属于本系统职权范围的，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、单位提出。政法部门处理涉及诉讼权利救济事项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事项的告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- 属于本系统下级机关、单位职权范围的，依法转送、交办，并书面告知信访人。政法部门处理涉及诉讼权利救济事项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事项的告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- 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的；跨越本级和上一级机关、单位走访提出的；已经复核，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；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，不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。政法部门处理涉及诉讼权利救济事项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事项的告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有权处理机关、单位收到转送、交办单后，可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。

→ 依法办理

办理法治化

建议意见类

认真研究论证，对科学合理、具有现实可行性的，应当采纳或部分采纳，并予以回复。符合有关规定的给予奖励。

检举控告类

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范围的

- 属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，5个工作日内报送其信访举报部门。
- 属于本级受理的初次检举控告，移送监督检查部门或相关部门。
- 属于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，及时予以转送。

→ 对实名检举控告，应当在收到检举控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检举控告人受理情况。重复检举控告的，不再告知。

→ 承办的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部门应当将实名检举控告的处理结果在办结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实名检举控告人反馈。

不服办理结果 → 重复检举控告的，按规定登记后留存备查，并定期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。

属于其他有权处理机关、单位受理范围的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办理。

申诉求决类

依法调解和解

- 未达成一致意见 → 贯穿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化解全过程，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制作调解、和解协议书。

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复议程序、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法律监督程序、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

- 公安机关：刑事处理 → 立案 → 侦查 → 依法需要逮捕的 → 提请逮捕 → 执行逮捕 → 移送起诉
- 检察机关：
  - 立案监督 → 侦查监督 → 审查逮捕 → 批准逮捕 → 审查起诉 → 提起公诉
  - 诉讼监督 → 提交申请书 → 受理 → 审查 → 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或申诉决定，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上级院抗诉
- 审判机关：依法启动诉讼程序

→ 诉讼程序：提交起诉书 → 诉前调解（未达成一致意见）→ 立案 → 一审裁判 → 不服裁判 → 提交上诉状 → 二审裁判 → 不服裁判 → 审判监督 → 再审裁判

可以通过行政复议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

- 与行政机关的纠纷
  - 行政复议 → 提交申请 → 行政复议机关 →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决定是否合法合理进行审查 → 普通程序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，经批准延长至多30日；简易程序3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 → 不服行政复议决定
  - 行政确认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 → 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、单位和组织 → 对是否需要作出行政确认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，或对已经作出的是否合法等予以审查 → 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决定 → 不服行政决定
- 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自然资源权属、知识产权侵权和补偿等民事纠纷 → 提交申请书 → 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各级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、工商等职能部门 → 作出行政裁决 → 不服行政裁决

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

- 劳动人事争议
- 民商事纠纷
-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
- 体育纠纷

→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、仲裁协议等申请仲裁

-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- 直辖市、省会城市或设区的市仲裁委员会
-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
- 体育仲裁委员会

→ 法定时限内作出裁决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一般自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裁决；体育仲裁一般在仲裁庭组庭后3个月内作出裁决；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一般自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裁决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）

不服裁决，符合法定条件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或申请撤销或不予执行。

申请查处违法行为、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

→ 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、单位和组织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依法履行或答复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对履行或答复不满意的

可以通过党员申诉、申请复审等解决的

→ 由批准或作出决定的党委（党组）、纪检监察机关，或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等受理。

→ 作出复议、复查或复审等处理决定

不服决定 → 向上一级党委或纪检监察机关、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等申请复核、复查或提出申诉、再申诉等。

→ 作出决定或最终决定

其他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

→ 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，并调查核实。对重大、复杂、疑难的信访事项，可以举行听证。

→ 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，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（办理结果告知单）。经依法批准，最长可延长30日。

不服决定 → 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、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复查。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、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（复查告知单）。

不服复查决定 → 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、单位的上一级机关、单位申请复核。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、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（复核告知单）。对重大、复杂、疑难的信访事项，可以举行听证（听证时间不计入复核办理时间）。

→ 信访事项已经复核或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，信访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信访事项。

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单位应当做好疏导教育、矛盾化解、帮扶救助等工作。

监督追责法治化

信访人不服有关机关处理、复查、复核意见、人民法院两审终审裁定或判决、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意见的，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反映。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对信访人反映的普遍性问题，可以向司法机关、行政机关提出意见，但不直接受理、处理个案。

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定期组织信访相关专项督查

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、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督查，就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地方和部门进行反馈，重要问题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。

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部门应当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列入督查范围

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依法履行“三项建议”职责

不依法履职导致信访事项发生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未按照规定登记、转送、交办，或未履行督办等信访事项处理职责的；其他有权机关、单位未按照规定登记、受理，或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，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

有权机关、单位推诿、敷衍、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；对事实清楚，符合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；对信访部门提出的“三项建议”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，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

有关机关、单位及其领导干部、工作人员，存在态度恶劣、吃拿卡要、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、泄露信访人信息、打击报复信访人等情形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通过典型案例加强宣传引导，让信访群众明白既有依法反映的权利，也有遵守法律法规、服从依法处理结论的义务。

信访人存在滋事扰序、缠访闹访，捏造歪曲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等行为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人大监督

党委政府监督

纪检监察机关和其他有权处理机关、单位

各级政法机关要会同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等单位，依法维护秩序。

监督 → 提出改进预防工作的意见建议

监督 → 及时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移交有关机关、单位

追责

维护秩序法治化